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黎川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黎川县公交站台候车亭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9m长智能化候车亭、6m长智能化候车亭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138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9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基础及地面工程、苗木移栽、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中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4 人,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7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中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